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4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8年8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23日下午3:00的中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6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1.00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否	是
2.00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否	是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否	是
4.00	《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否	是
5.00	《关于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是	是

备注: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8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具体样本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具体样本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 -11:00、下午2:00-4: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红太阳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唐志军先生、许沛沛女士

联系电话:025-87132155、87132156

联系传真:025-87132166

电子邮箱:redsunir@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红太阳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11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5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23日下午3:00的中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受托人签字:【　　　　】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受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公司/红太阳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第3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第7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南一农	指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德恒20180815-18-00002号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第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承诺如下:

1. 本所律师已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仅就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将《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报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备和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公司保证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红太阳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南京造漆厂（公司前身）成立于1958年7月,1992年4月经南京市体改委—宁体改字 （92）036号文批准进行股份制改组,1992年6月5日南京造漆厂变更为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年9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43号文复审通过,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1993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本 56,541,500 元,股票简称“宁天龙”,股票代码“0525”。2000年1月18日,经1999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同年1月20日,公司股票简称由“宁天龙”变更为“红太阳”。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900928L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桠溪镇东风路8号
注册资本	58077.287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杨寿海
营业期限	1991年6月13日至2046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按《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药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证书》核定的定点生产范围经营);三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对照《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根据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所计算出的员工本金年化收益率如低于8%,则由南一农对员工本金兜底补足,且按照员工本金提供年化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超过8%的现金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所做的承诺,不违反现有的法律法规,其补偿责任限于员工本金年化收益率不超过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仍存在一定的自担风险情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在公司（含下属企业,下同）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及业务骨干员工;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普通员工。该等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规定。

（六）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9,000万元（含）和公司股票2018年8月6日的收盘价15.19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为592.49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2%,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并签署相应的资产管理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十）经查验,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十一）经查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2. 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的依据及标准、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

4.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股权比例,其他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获份额对应的合计股权比例;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6.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8.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9.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0.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11.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2.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信息披露第3号》第二节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第3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红太阳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审议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2018年8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能够有效调动经营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内部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由于5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监事会决定将该等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董事会于 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

2.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进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于 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进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第3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本《法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等。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红太阳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红太阳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并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红太阳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朱德堂
承办律师:
王煜卓
承办律师:
蔡 丹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8-061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为富春江光电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拟为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及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2018-008）。

本次公司拟为富春江光电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764119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608号

4、法定代表人:陆春校

5、注册资本:一亿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6日

8、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光缆及光器件、通信电缆、通信器材及设备、可视电话及多媒体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凭环保审批意见）、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春江光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7,112,865.19	542,895,116.10
负债总额	360,806,585.72	293,734,078.73
净资产	161,155,465.48	192,332,117.43
项目（单位:元）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2,726,785.27	125,588,349.75
净利润	30,537,229.99	31,176,651.95

为富春江光电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 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富春江光电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富春江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积担保总额为6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7年度审计净资产的30.16%。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富春江光电营业执照;

3、富春江光电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2018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决定,自2018年8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泰证券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核心	前端 519712
2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生活力	519772

二、业务范围

自2018年8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可享1折优惠（具体优惠折扣以中泰证券届时公布适用的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率,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泰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和流程以中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中泰证券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泰证券的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中泰证券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联系人:许曼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郭佳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8年8月16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573	清新环境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8年8月15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在8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0%）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万泽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8年8月10日,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7,112,5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28%。截至2018年8月14日,万泽集团质押股份余额160,047,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54%。

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8—07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于2018年8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秘书的议案。

于本公告日,原公司秘书李美仪女士已辞任本公司之公司秘书职务,并于即日起生效。李美仪女士已确认,彼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并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事须提呈本公司股东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事会对李美仪女士担任公司秘书期间为本公司所作的努力与贡献表示感谢。

董事会进一步宣布,在李美仪女士辞任后,本公司聘任黄雪贞女士担任本公司之公司秘书,自2018年8月16日起生效。黄雪贞女士具备独立担任公司秘书的资格。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309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编号:临2018-11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09）自2018年8月17日（周五）开市起复牌。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3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华化学,股票代码:600309）自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4596）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04号文注册,已于2018年7月2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8年8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8年8月16日,即自2018年8月17日起不再接受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18-3610）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11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偿还部分质押融资负债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成农投资”）的通知,成农投资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偿还前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部分融资负债2,500万元,并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的公司股份1,66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是	16,600,000	2017.8.8	2018.8.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9%

注:上述解除质押股份中1,070万股为2017年8月8日质押,590万股为2018年8月8日补充质押。具体内容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及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偿还部分质押融资负债暨股份质押展期并补充质押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成农投资持有本公司148,356,5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9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03,449,999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9.7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1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成农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时成农投资积极筹备资金及多种方式应对到期质押,截止目前已累计偿还质押融资负债9,000万元。成农投资质押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成农投资将通过补充质押物、偿还借款等多种方式应对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7-08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8年6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6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20,094股，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8月6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702,650,481股。根据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结果,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719115730E;

住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法定代表人:李世江;

注册资本:柒亿零贰佰陆拾伍万零肆佰捌拾壹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无机盐、无机酸、助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Led节能产品的生产;电子数码产品,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服务;路灯安装工程;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生产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